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收	日期 110年 7 月 22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3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100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本會提出本業汽燃費延長繳納期限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110年夏季及秋季汽燃費延長6個月繳納，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7 月 20 日路監企字第 1100089327 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收	110年7月22日
文	第 344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許秀惠
電話：02-23070123分機2402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doraok@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路監企字第1100089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5月補貼清冊、附件3-6月補貼清冊)

主旨：有關遊覽車業者因受疫情影響申請110年夏季及秋季汽燃費延長6個月繳納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19日交路(一)字第1108600425號函(影附)辦理。
- 二、因受疫情警戒標準自5月份提升至第三級警戒影響，遊覽車出車日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為緩和其營業衝擊，爰交通部同意受疫情影響之業者，得向各所站申請110年夏季及秋季汽燃費繳納期限延長6個月。
- 三、依上揭規定，凡符合本局規劃之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補貼基準及條件(如附件；5月及6月申請清冊)之業者，提出申請延期繳納時均毋須再提具體證明。
- 四、對於業者提出延長繳納申請者，原規劃之汽燃費相關催繳、處分及移送作業，請各所留意一併順延。
- 五、本案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本項措施，如有需求者得向轄管監理



所站提出申請。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運輸組



裝

訂

線